

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乐府〔2026〕37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73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实施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二期）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乐昌市乐城街道塔头村、月坵村、下西村，长来镇罗村村。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，乐城街道办事处月坵村利边经济合作社，乐城街道办事处下西村拐泥塘、坎下、邝村、骆家、石排脚经济合作社，长来镇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征收总面积18.4869公顷（277.303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6日（15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

〔2026〕73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
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
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
73号）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
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
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8日